

立法會 CB(2)1400/17-18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00/17-18(03)

政府帶頭欺凌外傭 無資格講人權

對好多政府而言，所有公約都是廢的。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》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《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》，簽了完全不用負責任。這些所謂普世價值，最受壓迫的人最無份。香港這個所謂發達地區就是這樣。

現時入境處《住宿及家務安排》中要求僱主提供所謂「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」，而外傭不准另外居住。但由於現行法例並無就「合適」和「有合理私隱」設任何定義。寄居傭主家中的外傭根本肉隨砧板上，隨時被關起門打狗。

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。而聯合國**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**不止一次批評在港工作的外傭持續受到虐待，並敦促香港特區根據《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》（《第 189 號公約》，2011 年）的各項要求，修改「同住規定」，容許工人有選擇外宿之權利。

歧視性政策還有最惡名昭彰的「兩星期規則」。外傭合約被中止，只可在香港逗留最多兩星期。如果遭僱主虐待，外傭去求助去報警，等待調查，兩星期內要尋找新僱主幾乎是不可能的，因此她們只能啞忍。這明顯地違反了《國際勞工公約》有關移工「逗留權利不應單純因合約終止而遭取消」的規定。聯合國人權委員於 1999 年已經指「這剝削了外傭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」，建議香港政府廢除。而且在漫長的訴訟期間，她們不准做其他工作維生，只能依賴由慈善機構開設的保護中心／庇護所救濟，但政府對庇護所的資助極度不足，近年已有庇護所例如白恩達之家因資金不足而面臨倒閉，他們明天（5 月 1 日）就要籌款了。

香港政府一路在帶頭欺凌、虐待離鄉別井的婦女，有何資格學人講人權報告！收皮啦！

周諾恆